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2016年12月15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拟收购山东科信生物化学有限公司70%股权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收购山东科信70%股权事项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战略，也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战略，有利于百草枯行业稳定健康快速发展，有利于丰富和扩展公司优势产品和产业链生态圈。

2、本次公司拟收购山东科信70%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3、我们同意公司拟收购山东科信70%股权。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管亚梅  
\_\_\_\_\_

黄 辉  
\_\_\_\_\_

涂 勇  
\_\_\_\_\_

签署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